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64
26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月26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副总统拉多耶·昆蒂茨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副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第752(1992)和757(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斯拉夫共和国施加各种义务并实施制裁,第787(1992)号决议随后加紧了这些义务和制裁。

尽管所施的制裁在性质上是单方面的,不公平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还是积极参与了各种努力,充分满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一切要求:

-- 我国在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内积极参与了谈判过程,并坚决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绝对停火,和根据三个组成民族之间的协议全面解决问题;

-- 所有南斯拉夫部队已在1992年5月21日前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撤出,同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境已置于直接控制之下,以防止任何军事介入和可能的半军事部队的行动;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1993年1月2日和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谈判中接受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政原则,并坚决促请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团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会也接受这些原则。这大大加强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止战争并以和平手段进一步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机会。

南斯拉夫共和国政府已通过一些具体措施为这一种发展铺开了道路:

-- 我国宣布坚决反对以武力为改变各国间边界的手段;

-- 我国明确申明对各邻国无领土要求;

-- 我国表示已作好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展开直接谈判的准备,以期解决所有未解决的问题和调节相互的关系,包括相互承认(我国已承认斯洛文尼亚);

-- 我国断然谴责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种族清洗”做法;

-- 我国已设立了人权部,并积极合作以保护和促进其本国领土内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领土内的人权;

-- 我国已展开有助于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和问题的谈判和接触,并接受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长期特派团;

-- 我国作出了具体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为此敦促停止轰击萨拉热窝和重开萨拉热窝机场,和免费提供贝尔格莱德机场的服务;

-- 我国选择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广泛合作,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

-- 我国及早筹办了各共和国和联邦的民主议会选举,确保外国观察员广泛在各地观察。

到今天为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所有上述活动都因克罗地亚共和国始终参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联保部队目前控制地区的武装冲突而受到妨碍,这是我国一再促请注意的事实。

上述制裁已不利地影响到所有各个部门的人民,尤其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饱受战乱的地区的60万名难民,他们到现在都还没有从国际社会得到最起码的救济。这些制裁对我国公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的灾难性影响以及它们在科学、文化、体育、空中交通和其他领域的灾难性影响,已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高级官员在多次场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简要地说,经济制裁的直接后果,是我国人民的绝大部分已经是糊口渡日,总的生活条件已令人不能忍受。

我们找不出任何合理的理由说明安全理事会为什么要无视南斯拉夫政府多次要求减轻对人道主义需要领域的制裁的呼吁。

由于南斯拉夫已履行了在其能力和权限内的几乎所有要求,鉴于到目前为止在日内瓦进程内为尽早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和为结束这一地区的可悲局势而取得的进展,我国认为我国有权要求主席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展开解除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制裁的程序。为此,我们听候你的吩咐并与你充分合作。

我们深信你本人和安全理事会将适当注意这一要求,并再度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将坚定承诺努力,通过政治谈判,持久公正地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问题。

副总统

拉多耶·昆蒂茨(签名)

- - - - -